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 7 年期 15 亿元“2010 年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”（原简称“10 沈煤债”，由于连续两年亏损于 2015 年 5 月改为“沈煤暂停”，以下简称“沈煤暂停”），起息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需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“沈煤暂停”的跟踪评级工作。沈煤集团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 1 季度财务数据，目前企业部分相关经营资料仍在准备和整理过程中，待全部跟踪评级资料完整后，我公司将尽快出具“沈煤暂停”跟踪评级报告。

为保证跟踪评级工作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我公司将延期披露“沈煤暂停”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